

## 郑州科技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高〔2022〕18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决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招生和培养工作，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 一、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年)	学位授予门类	招生计划 (人)	学费标准 (元/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经济学	30	12000
英语	2	文学	20	12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工学	30	13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工学	30	13000
土木工程	2	工学	30	130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	工学	20	13000
食品质量与安全	2	工学	20	13000
物流管理	2	管理学	20	12000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报名对象为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2020 年至 2022 年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尚未就业的毕业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二）获得的普通本科毕业证书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须在中国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注册。2022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尚未发证的需学校提供如期毕业和如期授予学位的证明。

（三）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http://www.moe.gov.cn)），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进行查询。

（四）身体健康，符合国家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要求，在入学后，学校将进行身体复检。

### 三、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 18:00 前。

（二）学生登录郑州科技学院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郑州科技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表》（<http://zs.zit.edu.cn>），填写完成后，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y4597557@163.com](mailto:y4597557@163.com)），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1. 《郑州科技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表》一份，详见附件；
2.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一份；
3. 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一份；

4. 2022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尚未发证的需学校提供如期毕业和如期授予学位的证明。2020、2021 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以上材料要求清晰完整，以“第二学士学位+报考专业+姓名”统一命名，文件大小控制在 10M 以内，材料报备不全者，视为报名无效。

（三）报名学生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或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取消初审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 **四、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报名截止后，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7 月 3 日前通知报考学生审查结果。7 月 4 日—5 日，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到郑州市招办完成第二学位网上报名和数据采集工作。

（二）7 月 6 日在郑州科技学院统一组织线下考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校根据专业考试或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在招生计划范围内择优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在郑州科技学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3-5 天，公示无异议后，经省教育厅、省招办审核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培养及管理办法**

（一）被录取的新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延期报到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延期报到原因，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延期报到申请经本人及家长签名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生工作办公室。延期报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根据教育部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数据采集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1. 本人签字确认的《郑州科技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名表》（附件）原件。

2.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2022 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尚未发证的需学校提供如期毕业和如期授予学位的证明。

（二）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和身体健康状况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四）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五）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授予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六）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七）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转专业。

## **六、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马寨工业园区学院路 1 号

学校网址：<http://www.zit.edu.cn>

招办网址：<http://zs.zit.edu.cn>

咨询电话：0371-56150666

电子邮箱：[y4597557@163.com](mailto:y4597557@163.com)